

附件一：第十二届“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甘肃省选拔赛竞赛细则（线上赛）

一、竞赛裁判

为保证本次大赛公平、公正、公开，保证大赛的顺利进行，本次大赛设立裁判组。裁判组负责竞赛规则的制订、发布与解释，控制比赛进程，维护比赛现场秩序，保障比赛正常进行。在竞赛过程中有任何疑问，以总裁判长解释为准。

二、竞赛设备

参赛选手自行准备竞赛设备，竞赛设备除安装竞赛平台客户端之外，还需安装 EV 录屏软件。禁止安装任何远程控制软件，禁止连接多个显示器和鼠标，一经发现一律取消比赛成绩。

赛前测试使用设备需与参赛设备保持一致。比赛全程只允许使用一台设备，参赛过程中无特殊情况不允许更换设备和地址，如因设备故障等重启或更换其他设备需提供更换前后的设备 IP 以及重新拍摄身份验证视频。除此情况之外，后台发现 IP 地址变更将取消比赛成绩。

三、参赛人员

根据大赛要求，参赛队员须为正式报名选手，中途不得换人。比赛当天参赛选手需携带身份证或者学生证拍摄身份验证视频（拍摄步骤、要求见“五、竞赛监控”），身份不符的参赛团队将取消竞赛成绩。竞赛过程中，指导老师不得参与、指导学生竞赛。

四、竞赛日程

赛前抽签：6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学创杯抖音直播间进行在线抽签分组，本

科组、高职组分组竞赛，具体分组信息、登录账号密码会发到队长报名后台。

赛前测试：6月20日下午13:30—14:30进行赛前测试。

正式比赛：6月21日，竞赛细则详见附件。

以下赛项时间表包括服务器跳转用时。

（一）创业综合模拟赛项时间表：

竞赛时间	内 容
13:00—13:30	软件注册登录、比赛规则说明
13:30—14:20	《创业之星》第一季度经营决策（50分钟）
14:20—14:30	第一季度订单交付（10分钟）
14:30—15:20	《创业之星》第二季度经营决策（50分钟）
15:20—15:30	第二季度订单交付（10分钟）
15:30—16:25	《创业之星》第三季度经营决策（55分钟）
16:25—16:40	第三季度订单交付（15分钟）
16:40—17:35	《创业之星》第四季度经营决策（55分钟）
17:35—17:50	第四季度订单交付（15分钟）

（二）数字营销模拟赛项日程安排表：

竞赛时间	内容
08:00—08:30	软件注册登录、比赛规则说明
08:30—09:15	《营销之道》第一季度决策（45分钟）
09:15—10:00	《营销之道》第二季度决策（45分钟）
10:00—10:55	《营销之道》第三季度决策（55分钟）
10:55—11:50	《营销之道》第四季度决策（55分钟）

（三）财务决策模拟赛项日程安排表：

时间	内容
08:00—08:30	软件注册登录、比赛规则说明
08:30—09:05	《理财之道》第一季企业经营（35 分钟）
09:05—09:20	《理财之道》第一季产品交付（15 分钟）
09:20—09:55	《理财之道》第二季企业经营（35 分钟）
09:55—10:10	《理财之道》第二季产品交付（15 分钟）
10:10—10:50	《理财之道》第三季企业经营（40 分钟）
10:50—11:10	《理财之道》第三季产品交付（20 分钟）
11:10—11:50	《理财之道》第四季企业经营（40 分钟）
11:50—12:10	《理财之道》第四季产品交付（20 分钟）

五、竞赛监控

为保持竞赛公平公正，比赛正式开始前参赛团队需拍摄身份验证视频，比赛期间设备全程录屏、团队侧机位全程拍摄、团队正机位全程拍摄，共计四个视频，视频均要求时间连贯、不允许剪辑合成。

四个视频比赛结束后上传至百度网盘，放于一个文件夹内，以“省份+赛项+组号+学校+团队名”命名文件夹，比赛结束后 6 小时内将文件夹分享链接发送至邮箱：1435796704@qq.com，文件夹分享链接要求**有效期 30 天、提取码 1234、不限制访问人数**。未提交视频或视频不符合要求的参赛团队，将取消竞赛成绩。比赛期间需保持监控设备全程正常使用，因设备故障、网络问题或电量不足导致监控视频中断引发的违规判定由参赛团队自行承担。

（一）团队身份验证视频

参赛团队需在正式比赛第一季度开始前，使用手机拍摄身份验证视频，步骤如下：

- 1) 首先拍摄团队全体成员手持身份证、学生证画面；
- 2) 打开电脑 EV 录屏软件，开启全程录屏（包含外部环境声音）；
- 3) 打开电脑任务管理器，完整拍摄所有任务；
- 4) 登录竞赛软件，界面显示到主场景界面能清晰看到小组号。

（二）EV 软件竞赛全程录屏

所有参赛团队需使用 EV 录屏软件全程录制比赛过程（包括麦克风录制外部声音）。EV 录屏在登录竞赛平台前开启（即身份验证视频拍摄步骤 2），到竞赛结束后方可停止 EV 录屏。EV 录屏需包括电脑任务管理器中所有任务展示（即身份验证视频拍摄步骤 3 要求），录屏画面中需包含该电脑系统实时时间。

（三）团队正机位、侧机位全程拍摄

每个参赛团队需准备独立比赛场地（建议指导教师为参赛团队提供参赛机房），赛场环境安静、灯光明亮，赛场桌面整洁无遮挡，无其他非参赛人员，同一学校多个参赛团队之间需要间隔开，互不干扰。竞赛期间要求参赛团队自行采用双机位拍摄竞赛全程，一号拍摄设备从正面拍摄，画面要求覆盖参赛团队所有成员（团队正机位全程拍摄）；二号拍摄设备从参赛团队侧后方拍摄（团队侧机位全程拍摄），画面能够清晰显示参赛电脑屏幕内容以及主操作人员的手和鼠标。如图所示：



六、赛场秩序

1.参赛队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竞赛设备及网络测试，在比赛当天准时登录系统，正式比赛第一季度开始前 10 分钟仍未登录比赛系统，无特殊理由者，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2.比赛期间严格按竞赛时间表推进。非总控系统故障问题，比赛不做任何延迟。到达比赛截止时间仍未完成任务的团队将默认为放弃当前决策操作。所有决策录入电脑后，裁判不给予任何取消当前决策或返回操作。因参赛团队设备或者网络问题导致决策未完成或数据丢失，后果自负。

3.如遇系统故障，随时关注平台内信息交流区通知（如系统无法登陆，保持间隔持续登陆，登陆成功后查看软件系统消息）。

4.对于通过非正常手段修改数据以达到提升成绩目的的团队，一经发现，将取消该团队的取消比赛成绩。

5.正式比赛开始后，出现以下情况，发现一次记一次违纪扣分，违纪两次以上取消比赛成绩。

1)使用事先设计好的工具软件、数据表格及其他存储设备；

2)使用其他竞赛以外的任何平台（包含 QQ、微信、浏览器等）或电子产品（包含配戴耳机、智能手表等）进行检索、交流沟通；

3)在软件界面交流区发布与赛事无关信息；

4)竞赛过程中出现非参赛人员、参赛团队脱离视频画面超过 10 分钟。

6.竞赛期间出现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者将在官网进行通报，由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主办的比赛，相关违规院校名单将抄送赛事主管部门。

七、争议解决

对竞赛过程及结果有异议，可在比赛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组委会以书面形式申诉，申诉文件需加盖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zq@bster.cn。比赛过程中以裁判员判决为准，赛事联系电话：0571-88197789-825。